

关于对《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主办券商”）及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奥物联”或“公司”）收到贵公司《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申银万国组织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对推荐瑞奥物联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瑞奥物联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现逐条回复如下：

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东身份信息等资料，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身份识别代码	是否实际控制人
史伟	境内自然人	11010819660811601X	是
袁先锋	境内自然人	330121196810280835	否
宁波瑞云普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30901635-0	否
王志文	境内自然人	330725198109282530	否
施国勇	境内自然人	330205196605020917	否

其中，史伟和王志文均于本公司任职，本公司未对员工担任本公司股东的情

形提出限制性规定。

袁先锋现任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安吉中力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其任职单位未对其对外投资提出限制性规定。

施国勇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为合同制用工，其任职单位未对其对外投资提出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人股东宁波瑞云普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等特殊背景的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股东承诺函》，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具有以下情形：1）国家公务员；2）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3）限制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4）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5）限制国有企业领导人投资的情形；6）限制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7）现役军人；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答：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史工商资料等文件：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史伟直接持有公司 560 万股股份，并通过瑞云普安间接持有公司 44 万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2) 史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决策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史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史伟直接持有公司 560 万股股份，并通过瑞云普安间接持有公司 44 万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0%，因此，史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答：

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能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伟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伟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伟先生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针对公司设立、增资等情况的出资，主办券商已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并取得如下出资证明文件：

（1）2007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50 万元，应由自然人股东史伟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由法人股东宁波吉尔法电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施国勇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吕波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曹剑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2007 年 3 月 6 日，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鼎新验字[2007]017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史伟、施国勇、吕波和曹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2）2009 年 7 月 17 日，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鼎新验字[2009]05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了每位股东的首次出资额和剩余出资额，所有股东的剩余出资“将以货币方式，于 2008 年 6 月前出资到位”。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7 日设立并完成首次出资，而剩余部分出资额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缴足，第二次出资的时间已超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公司认为，以上分期出资过程存在逾期的瑕疵，但并不构成对本次挂

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并已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因此公司合法存续。

(3) 2010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史伟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他股东放弃认购股权的权利。

2010 年 3 月 16 日，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鼎新验字[2010]029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史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4) 2011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中，由原股东史伟以货币资金出资 170 万元，原股东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95 万元，原股东王志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原股东施国勇以货币资金出资 15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认购股份的权利。

2011 年 8 月 9 日，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鼎新验字[2011]07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史伟、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王志文和施国勇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4) 2014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中，由原股东史伟以货币资金出资 280 万元，原股东袁先锋以货币资金出资 120 万元，原股东瑞云普安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原股东王志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35 万元，原股东施国勇以货币资金出资 15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14]03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6) 2014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

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367,185.85 元【天健审[2014]5976 号《审计报告》】，按照 1: 0.964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67,185.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283 号】，评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整体价值为 10,495,622.51 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14 年 8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76 号】，验证截止 2014 年 8 月 20 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股东的历次出资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其出资真实，并已经足额缴纳。具体核查情况详见会计师之《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答：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史工商资料等文件，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均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要求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内部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 2007 年 3 月 7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决议设立有限公司，同时规定：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史伟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由法人股东宁波吉尔法电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施国勇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吕波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曹剑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全体股东首次出资 50 万元，剩余部分出资于 2008 年 6 月前到位。

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7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2) 200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全体股东完成剩余部分的出资。

2009 年 7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至此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

(3) 2010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史伟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他股东放弃认购股权的权利。

2010 年 3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4) 2011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中，由原股东史伟以货币资金出资 170 万元，原股东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95 万元，原股东王志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原股东施国勇以货币资金出资 15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认购股份的权利。

2011 年 8 月 1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5) 2014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4 元，溢价部分用于弥补公司净资产不足注册资本的部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中，由原股东史伟以货币资金出资 280 万元，原股东袁先锋以货币资金出资 120 万元，原股东瑞云普安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原股东王志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35 万元，原股东施国勇以货币资金

出资 15 万元。

2014 年 6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6) 2014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367,185.85 元【天健审[2014]5976 号《审计报告》】，按照 1: 0.964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67,185.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2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15000015480。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均依据法律法规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史工商资料等文件，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如下：

(1) 2007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史伟	45.00	30.00	20.00	货币
2	宁波吉尔法电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5.00	30.00	0.00	--
3	施国勇	30.00	20.00	10.00	货币
4	吕波	15.00	10.00	10.00	货币
5	曹剑	15.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50.00	--

(2) 2009 年 7 月 17 日, 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至此, 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史伟	45.00	30.00	45.00	货币
2	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0	30.00	45.00	货币
3	施国勇	30.00	20.00	30.00	货币
4	吕波	15.00	10.00	15.00	货币
5	王志文	15.00	10.00	1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150.00	--

(3) 2010 年 2 月 26 日, 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 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史伟	95.00	45.50	95.00	货币
2	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0	22.50	45.00	货币

3	施国勇	30.00	15.00	30.00	货币
4	吕波	15.00	7.50	15.00	货币
5	王志文	15.00	7.5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

(4) 2011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史伟	270.00	54.00	270.00	货币
2	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	115.00	23.00	115.00	货币
3	施国勇	45.00	9.00	45.00	货币
4	王志文	35.00	7.00	35.00	货币
5	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5.00	25.00	货币
6	吕波	10.00	2.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4) 2014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史伟	560.00	56.00	560.00	货币
2	袁先锋	240.00	24.00	240.00	货币
3	瑞云普安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4	王志文	70.00	7.00	70.00	货币
5	施国勇	30.00	3.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5) 2014年8月7日，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0,367,185.85元【天健审[2014]5976号《审计报告》】，按照1:0.964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367,185.85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史伟	560.00	56.00	560.00	净资产
2	袁先锋	240.00	24.00	240.00	净资产
3	瑞云普安	100.00	10.00	100.00	净资产
4	王志文	70.00	7.00	70.00	净资产
5	施国勇	30.00	3.00	30.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以上出资过程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出资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出资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

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答：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至今股东的历次出资情况，发现：

有限公司设立时采用分期出资方式进行出资，于 2007 年 3 月 7 日设立并完成首次出资，剩余部分出资额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缴足。有限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章程》规定了每位股东的首次出资额和剩余出资额，所有股东的剩余出资“将以货币方式，于 2008 年 6 月前出资到位”。因此，公司设立时第二次出资的时间已超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

主办券商认为，以上分期出资过程存在逾期的瑕疵，但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等相关利益方的权益，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并已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因此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采取的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法律纠纷，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收到股东实缴的出资款，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详见会计师之《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答：

（1）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改制）资产审验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367,185.85 元【天健审[2014]5976 号《审计报告》】，按照 1：0.964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67,185.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283 号】，评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整体价值为 10,495,622.51 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14 年 8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76 号】，验证截止 2014 年 8 月 20 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存续已满二年。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瑞奥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审计、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议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存续已满两年。

（2）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改制设立过程中，公司未向股东分红，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况。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其自然人股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净资产折股从法律形式和经济业务实质上来说，股东未取得任何股息红利性质的收益，不是股份制企业送红股或转增注册资本的过程。当地税务部门也没有提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要求。

针对未来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公司采取了规范措施：全体发起人出具了《发起人声明》，承诺：“若因税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导致本人须立即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因此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措施的要求。

（3）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在股份公司改制设立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公司无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针对未来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具了《发起人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在公司以宁波瑞奥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2、若因税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导致本人须立即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

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相应地，公司也不存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史伟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他股东放弃认购股权的权利。

2010年3月2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中，由原股东史伟以货币资金出资170万元，原股东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95万元，原股东王志文以货币资金出资20万元，原股东施国勇以货币资金出资1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认购股份

的权利。

2011 年 8 月 1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8）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4 元，溢价部分用于弥补公司净资产不足注册资本的部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中，由原股东史伟以货币资金出资 280 万元，原股东袁先锋以货币资金出资 120 万元，原股东瑞云普安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原股东王志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35 万元，原股东施国勇以货币资金出资 15 万元。

2014 年 6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史工商变更文件等资料，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发生过三次增资变更，未发生过减资变更。三次增资变更过程均已履行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答：

(1)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史工商变更文件等资料，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共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股东宁波吉尔法电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因未实际出资，决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新法人股东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

②股东曹剑因个人原因计划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决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王志文。

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中，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系由股东史伟控制的关联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时，史伟持有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90%的股权；王志文系公司员工，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9年6月8日，股权出让方宁波吉尔法电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作价1元。因宁波吉尔法电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由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公司，作为宁波吉尔法电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出资。

2009年6月8日，股权出让方曹剑与受让方王志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作价1元。因曹剑出资未全部到位，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中10万元由王志文向曹剑支付，未出资部分5万元由王志文直接支付给公司，作为曹剑对公司的出资。

2009年7月2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2、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股东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史伟；

②股东吕波因个人原因计划逐步退出公司经营，决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史伟；

③股东史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新法人股东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引进的财务投资者，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 年 5 月 5 日，股权出让方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史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010 年 5 月 5 日，股权出让方吕波与受让方史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010 年 5 月 5 日，股权出让方史伟与受让方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010 年 5 月 2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3、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股东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史伟；

②股东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3%的股权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袁先锋。

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袁先锋系原法人股东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时，袁先锋持有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 65%的股权。

2013 年 5 月 12 日，股权出让方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史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013 年 5 月 12 日，股权出让方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受让方袁先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013 年 5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4、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股东施国勇因个人原因计划逐步退出公司经营，决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的股权转让给新法人股东瑞云普安；

②股东史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新法人股东瑞云普安；

③股东吕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新法人股东瑞云普安；

④股东吕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袁先锋。

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瑞云普安系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集体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将作为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4 年 6 月 26 日，股权出让方施国勇、史伟和吕波与受让方瑞云普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014 年 6 月 26 日，股权出让方吕波与受让方袁先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014 年 6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潜在纠纷。

（2）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全体股东签署《股东承诺函》：公司股东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主办券商根据上述《股东承诺函》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无潜在股权纠纷。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无潜在股权纠纷。

（3）经主办券商核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进行了 3 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经过验资机构验资，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进行了 4 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4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1,000 万元按股东的出资比例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67,185.8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答：

（1）主办券商就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公司档案及相关文件，未发现能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行为的文件。

2、据与公司管理层交谈，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合法经营，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波市工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

局、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质量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宁波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宁波市质量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就公司相关情况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来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4、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最近两年的纳税申报表及银行缴款凭证，未发现异常。

5、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合法合规经营。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答：

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能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和《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合法合规。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回答：

经主办券商查询证监会网站等公开资料，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相应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答：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公司相关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公司相关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工作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导致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侵

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答：

一、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认证如下：

经核查，公司获得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892097）、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2360049）、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800606586）、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2Q28483R0S/3302）、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甬 DGY-2013-0334）。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从事物联锁系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出口到国外市场，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

二、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财务报告、资质认证文件等资料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已经安排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具体负责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认证的申请和续期等工作，管理较为完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主办券商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后认为，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公司

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已经安排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具体负责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认证的申请和续期等工作，管理较为完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回答：

一、公司目前取得的专利如下：

公司共取得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一种应用于门锁的RFID系统的安全处理方法	ZL20081006374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7-29 至 2028-7-28	自用
2	一种可自动上锁的电子锁	ZL20111036367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16 至 2031-11-15	自用
3	一种免维护的电子锁的通信验证系统及验证方法	ZL201110364235.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16 至 2031-11-15	自用
4	电子锁钥匙	ZL20113042193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11-16 至 2021-11-15	自用

此外，公司与宁波永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发明专利1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一种微型电子锁	ZL200810162117.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11-12 至 2028-11-11	自用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已经与宁波永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公司在该专利的有效期限内无偿取得其独占实施许可的权利，除公司和公司自行许可的第三方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实施该专利技术。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财务报告、专利证书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网站及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后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未发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没有潜在纠纷。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且公司法律法规意识较强，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申请了专利权保护，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二、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四）研发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技术研发过程如下：

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反馈市场需求→研发部门进行技术论证→公司负责人员审批→研发项目立项→技术研发、产品试制→技术、试制产品检测完成→专利申请（专利技术）、不申请专利（专有技术）。”

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员工情况”之“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披露如下：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

杨晓娟，女，198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03月-2008年07月，陕西三江冠群工贸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8年07月-2009年05月，深圳市瑞德泰玛实业有限公司（RFID行业）外贸业务员；2009年05月至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外贸业务经理。

赖国奎，男，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2002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创维彩电宁波分公司市场推广兼销售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任宁波宇驰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内销销售经理。

高正亚，男，199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1月-2013年2月，温州世德才艺培训学院，市场推广主管；2013年3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内销区域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

王志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尤长青，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杨浩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秦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韦方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答：

一、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作为物联锁系列产品的生产商，目前主要以物联锁产品研发设计为主，

其核心部分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已经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已经建立专门的研发部门。目前，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0 人（占全体员工的比例为 28%），核心技术人员 5 人。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研发和投入，并积极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建立了“三位一体”的开发体系：一是以承担公司前沿技术研发为主的技术研发人员，目前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并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产品研发和产品标准的制订；二是以区级工程技术中心作为组织的产品经理制度，产品经理牵头负责各研发产品开展的新产品、新工艺及产品的质量管理；三是以车间现场工程师、技师包括熟练员工参与的企业工艺创新团队。三个层面各司其职，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产品研发团队往往由技术副总亲自负责，极大地推动了企业的科技进步。

公司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费用	494,625.77	17.95%	1,436,594.29	32.10%	586,454.99	15.40%

公司共取得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一种应用于门锁的 RFID 系统的安全处理方法	ZL20081006374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7-29 至 2028-7-28	自用
2	一种可自动上锁的电子锁	ZL20111036367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16 至 2031-11-15	自用
3	一种免维护的电子锁的通信验证系统及验证方法	ZL201110364235.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16 至 2031-11-15	自用
4	电子锁钥匙	ZL20113042193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11-16 至 2021-11-15	自用

此外，公司与宁波永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1 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一种微型电子锁	ZL200810162117.4	发明专利	原始	2008-11-12	自用

				取得	至 2028-11-11	
--	--	--	--	----	-----------------	--

二、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研发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电梯终端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	2013.03.01-2013.12.31	履行完毕
浙江师范大学	电力物联锁一体化管理平台	2014.05.15-2015.04.30	正在履行中
宁波睿奇智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瑞奥物联锁 APP 开发项目	2014.08.12-2015.08.14	正在履行中

三、经核查，公司目前非高新技术企业。

四、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财务报告、专利证书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网站及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比较重视研发投入，已经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纠纷，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没有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没有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回答：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锁具的研发和制造。公司研发的物联网智能锁，不仅能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

联安防的解决方案，而且公司的智能锁运用了先进的物联网通信组网技术，作为物联网系统中的关键传感节点，可以无缝接入云平台，从而实现用户的远程智能化识别、定位、监控和管理的功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C 制造业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公司目前研发并生产了适用于民用商用的 E-Commercial 系列（易锁通）和适用于工业行业特殊应用的 E-Industry 系列（一匙通）等两大系列物联智能锁产品，上述具体产品不仅包括物联智能锁的锁具本身，而且包括了其相关的管理软件系统、移动解决方案及云端系统平台。公司生产的民用商用物联锁产品具有安全可靠、简单快捷，智能高效，其独特的设计可以快速地替代传统锁具，可广泛应用于家庭、酒店，学校、医院、办公室、住宅、研究所、商铺等场所；而公司生产的工业行业物联锁产品，系根据特定行业的特殊需求而设计制造，可广泛应用于电力基站、物流运输、物资管理、电信机房、交通设备箱、自动贩卖机、博物馆管理柜以及银行、部队、邮政等领域，不仅具有基本的安防锁闭的功能，还具有智能化识别、定位、信息传输、监控等其他功能。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法规文件后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描述与实际情况相符，业务描述真实、准确。

2.3.2 商业模式

（1）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答:

一、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物联网安防行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物联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物联锁系列产品的生产商，公司以物联锁产品的研发设计为主，已经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组织生产和提供服务，已经研发并生产了适用于民用商用的 E-Commercial 系列（易锁通）和适用于工业行业特殊应用的 E-Industry 系列（一匙通）等两大系列物联锁产品。公司同时开发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对于国内外不同的市场和不同的行业，主要采用独家经销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的物联锁产品以国外市场销售为主，并积极开发国内市场。公司经过多年经营，产品远销欧洲、大洋洲、非洲等地区，积累了大批国内外知名的客户。公司的盈利主要立足于物联锁产品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的物联锁系列产品，并提供软件升级、系统运行、系统托管等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2.01%、49.69%和 51.33%，毛利率逐年增长。从国内已挂牌公司中选取英特罗（证券代码 831001）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其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为 12.60%、14.06%及 20.20%。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英特罗产品系较为传统的五金锁具产品，而公司产品系技术含量较高的物联网智能锁，其技术含量远远高于传统的五金锁具，因此其盈利能力也相对较高。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出新的物联锁产品，同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将继续扩大公司物联锁产品在国外市场的份额，并积极开拓国内物联锁产品市场，通过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各行业的适用范围和提高相关产品知名度，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后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物联锁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不存在重大未偿还债务，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具有可持续性。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答：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专利权

公司目前共取得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一种应用于门锁的RFID 系统的安全处理方法	ZL20081006374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7-29 至 2028-7-28	自用
2	一种可自动上锁的电子锁	ZL20111036367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16 至 2031-11-15	自用
3	一种免维护的电子锁的通信验证系统及验证方法	ZL201110364235.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16 至 2031-11-15	自用
4	电子锁钥匙	ZL20113042193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11-16 至 2021-11-15	自用

此外，公司与宁波永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一种微型电子锁	ZL200810162117.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11-12 至 2028-11-11	自用

2、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共取得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瑞奥 RFID 智能门锁系统软件 V1.1	2008SR31028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08-05-10 至 2058-12-31	自用
2	瑞奥通道管理系统 V1.0	2008SR30982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08-06-10 至 2058-12-31	自用
3	瑞奥 RFID 智能门锁系	2013SR057839	计算机软件	原始	未发表	自用

	统软件 V2.0		著作权	取得		
--	----------	--	-----	----	--	--

3、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3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号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第 6595204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0-05-07 至 2020-05-06	自用
2		第 10923196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3-09-14 至 2023-09-13	自用
3		第 10923225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4-01-21 至 2024-01-20	自用

4、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9,658.12	74 %	使用中
锁具疲劳测试机	30,769.24	83%	使用中
锁芯模具	21,880.34	78%	使用中
激光打标机	51,282.05	90%	使用中
大众汽车牌 SVW71612BS	77,300.00	99%	使用中
桑塔纳牌 SVW7182QQD	99,863.00	87%	使用中
合计	300,752.75	---	---

二、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证书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网站等及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后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答：

公司目前共取得 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与宁波永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1 项。此外，公司目前还取得 3 项软件著作权、3 项注册商标。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证书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网站、商标局网站等及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后认为，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况；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他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未发现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于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均申请了专利保护及著作权保护，公司依照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公司的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正常运作经营，不存在依赖他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回答：

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2.12.20	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电业局	吐鲁番电业局 “变电站一匙 通”研发	335,000.00	履行完毕
2013.07.25	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	门禁控制系统等	871,506.65	履行完毕
2013.12.20	Total Lock Pty Ltd - as trustee for the Total Lock Trust, T/A Wynns Locksmiths.	智能电子锁等	USD63,632.71	履行完毕
2014.05.05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智能电子锁	350,000.00	履行完毕
2014.06.03	FORT KNOX GROUP	智能电子锁等	USD134,802.30	履行完毕
2014.08.18	HOTEK HOSPITALITY GROUP	智能电子锁	USD 134,600.00	正在履行
2014.10.24	浙江中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箱变锁等	425,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2.01.04	深圳市蓝加科技有限公司	钥匙扣等	101,300.00	履行完毕
2012.04.06	余姚市彬科轴承厂	轴承	209,050.75	履行完毕
2014.07.06	慈溪市泰能磁性座垫厂	轴承外圈	140,202.80	履行完毕
2014.07.12	玉环县向阳机械厂	铜质接头	136,000.00	履行完毕
2014.08.20	韶关市英诺维科技设备有限公 司	智能门锁等	110,740.00	履行完毕
2012.09.13	深圳市蓝加科技有限公司	钥匙扣等	130,240.00	履行完毕
2014.03.20	浦江超格锁业有限公司	圆钢锁锁体及 配件	188,150.00	履行完毕
2014.03.22	宁波市鄞州瑞轩机械设备有限 公司	内转动套等	170,000.00	正在履行中

3、研发合同

合作单位	研发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电梯终端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	2013.03.01-2013.12.31	履行完毕
浙江师范大学	电力物联锁一体化管理平台	2014.05.15-2015.04.30	正在履行中
宁波睿奇智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瑞奥物联锁 APP 开发项目	2014.08.12-2015.08.14	正在履行中

”

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答：

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6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35 岁及以上	6	17
26-34 岁	21	58
18-25 岁	9	25
合计	36	1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3	8
财务人员	2	6
技术及研发人员	10	28
销售人员	7	19
生产作业及辅助人员	14	39
合 计	36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	3
本科及大专	21	58
中专及其他	14	39
合 计	36	100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

杨晓娟，女，198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 年 03 月-2008 年 07 月，陕西三江冠群工贸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8 年 07 月-2009 年 05 月，深圳市瑞德泰玛实业有限公司（RFID 行业）外贸业务员；2009 年 05 月至 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外贸业务经理。

赖国奎，男，197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深圳创维彩电宁波分公司市场推广兼销售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宁波宇驰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内销销售经理。

高正亚，男，199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1 月-2013 年 2 月，温州世德才艺培训学院，市场推广主管；2013 年 3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内销区域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

王志文，男，1981 年 9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中电华通通信有限公司网络工程部技术员；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终端事业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无线通信事业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负责人兼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尤长青，男，1985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电子研发经理、产品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电子研发经理、产品经理，任期三年。

杨浩杰，男，1988 年 9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软件研发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软件研发经理，任期三年。

秦涛，男，1978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深圳公明勤乐塑胶玩具厂结构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东莞长安易之美五金塑胶厂开发课课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东莞长安巨丰文具厂工程部主管；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机械研发部经理兼生产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机械研发部经理兼生产经理，任期三年。

韦方俊，男，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南京三益动力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任期三年。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杨晓娟和核心技术人员王志文、尤长青、杨浩杰、秦涛、韦方俊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以物联锁系列产品研发设计为主，所需机械部件和电子部件全部从外协厂商购得，公司进行总装测试，公司核心技术、商标等由公司研发部门等自主研发、设计，研发能力较强，公司人员配置与公司现有业务、资产相匹配。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

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回答：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及查阅相关法规文件后认为，公司以物联锁系列产品研发设计为主，所需机械部件和电子部件全部从外协厂商购得，公司进行总装测试，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会排放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发现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及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回答：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合法性证明文件及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后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物联锁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比较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从事物联锁系列产品研发设计，不属于实行安全生

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答：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合法性证明文件、查阅相关法规文件及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后认为，公司所从事的物联网细分行业目前没有国家权威部门公布的强制性的统一质量标准，公司已经制定了产品质量的企业标准并报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的管理，已经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2Q28483R0S/3302），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

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答：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就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立足于物联网智能锁的研发，旨在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和开放平台，主要产品为 E-Commercial 系列民用商用智能锁（易锁通）、E-Industry 系列工业行业锁（一匙通）等智能门锁，软件产品是与智能门锁相关的管理系统软件，贸易类产品是通过外贸公司代理出口的一批货物，这两类收入相对具有偶发性。因此，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按照主要产品进行分类，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智能门锁销售形成，随着国外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的提高，出口产品收入逐年提高，随着公司产品在国内电力行业的逐步应用，内销产品收入也逐年提高，从而使得智能门锁销售收入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就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门锁及其配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需要安装调试的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

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①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收入确认方法、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收入明细表，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恰当合规的。

②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国内客户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了基本工商信息，国外客户通过发邮件进行确认，公司前五大客户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47.22 万元、416.72 万元及 170.10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8%、93.10%及 61.73%，主办券商通过获取上述客户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明细账、记账凭证等，核对销售发票的产品数量、单价及销售金额，并与客户订单、销售合同进行核对，以核实相关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③主办券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选择报告期各期末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核对记账凭证与发货单的客户签收日期、报关单的出口日期，对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准确计入会计期间，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进行了核查。

④主办券商对经办会计师的审计程序与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包括控制测试、分析性程序、对国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销售截止性测试，查询海关报关系统中的电子口岸数据、对外销主要客户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访谈等。

通过上述尽调及审计程序，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能够确认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1%、72.63%、95.32%。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收入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申报会计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会计师之《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答：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中对营业成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41,193.79	100.00%	2,251,779.74	100.00%	2,147,399.19	72.30%
智能门锁	1,341,193.79	100.00%	2,251,779.74	100.00%	2,147,399.19	72.30%
软件产品						
贸易类产品					822,596.19	27.70%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341,193.79	100.00%	2,251,779.74	100.00%	2,969,995.3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按成本构成分类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490,837.44	85.53	1,844,987.70	78.16	1,766,947.25	75.75
直接人工	147,362.55	8.45	208,569.65	8.84	159,063.30	6.82
制造费用	104,884.45	6.02	306,805.97	13.00	406,471.08	17.43
生产成本	1,743,084.44	100.00	2,360,363.32	100.00	2,332,481.63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前期辅助生产人员较多，随着公司对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生产管理的程序化，辅助生产人员减少，相应人工支出减少导致制造费用逐年下降；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领料增加，直接材料占比与制造费用占比呈现此消彼长的波动。”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中对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材料领用按领用部门进行归集，生产部门领用的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生产辅助部门领用的材料计入制造费用；直接人工以支付给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支出进行归集；制造费用以辅助生产部门发生的费用以及支付给辅助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支出进行归集。月末，将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其中：直接材料按照各类产品的定额成本在完工成品、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各类产品的定额工时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合理且保持一贯。”

(3) 公司采购总额、存货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采购总额、存货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情况

1) 2012 年度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14,992.72	3,536,075.11	3,032,600.48	918,467.35
库存商品	15,830.44	2,188,223.99	2,150,285.46	53,768.97
委托加工物资	87,234.15	350,575.25	375,929.54	61,879.86
在产品	142,358.60	2,332,481.63	2,188,223.99	286,616.24
合 计	660,415.91	8,407,355.98	7,747,039.47	1,320,732.42

2)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原材料	918,467.35	3,082,263.60	2,564,022.27	1,436,708.68
库存商品	53,768.97	2,275,731.41	2,255,816.81	73,683.57
委托加工物资	61,879.86	600,628.10	578,424.28	84,083.68
在产品	286,616.24	2,360,363.32	2,275,731.41	371,248.15
合 计	1,320,732.42	8,318,986.43	7,673,994.77	1,965,724.08

3) 201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436,708.68	2,241,256.34	1,961,465.61	1,716,499.41
库存商品	73,683.57	1,773,181.51	1,250,932.63	595,932.45
委托加工物资	84,083.68	413,245.43	461,067.27	36,261.84
在产品	371,248.15	1,743,084.44	1,773,181.51	341,151.08
合 计	1,965,724.08	6,170,767.72	5,446,647.02	2,689,844.78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转情况

1) 原材料结转情况

项 目	原材料结转(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生产领用-生产成本	1,490,837.44	1,844,987.70	1,766,947.25
生产领用-制造费用	38,168.55	38,243.48	44,199.98
委外加工	413,245.43	600,628.10	350,575.25
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19,214.19	80,162.99	48,281.81
营业成本—销售结转			822,596.19
合 计	1,961,465.61	2,564,022.27	3,032,600.48

2) 库存商品结转情况

项 目	库存商品结转(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销售结转	1,250,932.63	2,251,779.74	2,147,399.19
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4,037.07	2,886.27
小 计	1,250,932.63	2,255,816.81	2,150,285.46
存货变动与 营业成本勾稽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库存商品销售结转	1,250,932.63	2,251,779.74	2,147,399.19

原材料销售结转			822, 596. 19
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	90, 261. 16		
合 计	1, 341, 193. 79	2, 251, 779. 74	2, 969, 995. 38
营业成本	1, 341, 193. 79	2, 251, 779. 74	2, 969, 995. 38
与存货销售结转是否存在差异	否	否	否

从上述表格所列的公司存货各项目发生和结转情况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入库后,主要用于生产产品,少部分用于研发和对外销售转出;库存商品完工后基本用于销售转出;各期存货对应的销售结转金额与营业成本勾稽相符。

综上,公司采购总额、存货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4)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①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成本确认方法、采购合同、入库单、报关单、成本明细表,认为公司的成本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营业成本的归集符合配比原则,公司采购真实。

②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了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5.27 万元、104.68 万元及 76.3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5%、32.46%及 30.02%。主办券商通过获取采购订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存货明细账、付款凭证等,核对采购发票的产品数量、单价及采购金额,并与采购订单、采购合同进行核对,以核实相关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

③主办券商获取了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对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进行分析;取得经办会计师编制的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并对其进行复核;另外,随机抽查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检查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合理性,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真实、完整。

④主办券商对会计师的审计程序与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包括存货盘点、计价测试、函证、分析性程序及采购测试等。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5) 申报会计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具体核查情况见申报会计师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答：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中就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

1、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1%、49.69%、51.33%，主要产品智能门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67%、43.18%、51.33%，报告期尤其是最近一年一期保持较高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产品是技术含量较高的物联网智能锁，拥有较强的核心技术。

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中就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

2、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且变动主要由智能门锁毛利率变动引起。报告期内智能门锁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随着公司产品成功打入国内电力行业，作为典型项目，公司除提供实物产品和相关软件产品外，还负责安装、调试、维护等内容，获得高于一般单纯实物产品销售的毛利，从而有效提升智能门锁毛利率；第二，随着销售订单增加，产量增加，单位固定成本得到下降，同时通过改进产品设计，简化装配工序，提高装配工人的工作效率，降低单位人工成本，生产成本的降低亦有助于智能门锁毛利率的提高；第三，公司智能门锁包括电子锁、电子钥匙、门禁系统、读卡器、发卡器等系列产品，其中电子钥匙、读卡器毛利率相对较高，其销售收入占比的提高也使智能门锁毛利率得到提升。”

(3) 主办券商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情况，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情况核查如下：

①主办券商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进行访谈，向其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各经营环节的营业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其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检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的主要成本支出为材料成本支出，直接材料按照当月的领用量直接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电、折旧等在制造费用中归集，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中核算，其中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依据产成品的工时进行分配；公司根据每月已确认收入的产成品成本结转至销售成本。

在期间费用方面，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归集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折旧及摊销等；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归集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归集利息收支及手续费等。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依据费用的相关用途进行划分归集，主办券商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费用管理的内部制度。同时抽查了公司的部分费用凭证，经核查费用的发生、报销经过授权批准，费用用途与公司归集口径一致，有关费用的记账凭证附有相关支持文件，公司期间费用列支真实、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

归集合规。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具体核查情况见申报会计师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②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55,474.79	4,475,895.08	3,808,109.92
营业成本（元）	1,341,193.79	2,251,779.74	2,969,995.38
毛利率(%)	51.33	49.69	22.01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收入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之“3.1 公司收入”的回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之“3.2 成本”的回复。

另外，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具体情况见本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之“3.3 毛利率”的回复。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具体核查情况见申报会计师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就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披露如下：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60,649.53	13.09%	449,053.07	10.03%	353,660.38	9.29%
管理费用	903,364.71	32.78%	2,255,038.67	50.38%	1,324,426.31	34.78%
其中：研发费用	494,625.77	17.95%	1,436,594.29	32.10%	586,454.99	15.40%
财务费用	-15,068.79	-0.55%	-1,727.98	-0.04%	-5,693.03	-0.15%
合计	1,248,945.45	45.33%	2,702,363.76	60.38%	1,672,393.66	43.9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67,005.80	273,264.83	172,991.24
运输费	103,426.92	12,769.65	11,836.53
差旅费	59,624.00	86,031.96	70,907.40
业务宣传费	22,641.51	35,322.56	13,051.10
展览费		25,116.32	63,528.00
其他	7,951.30	16,547.75	21,346.11
合 计	360,649.53	449,053.07	353,660.3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运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10.03%及 13.09%，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外销产品自营出口后运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	494,625.77	1,436,594.29	586,454.99

职工薪酬	212,364.26	401,040.19	409,547.22
房租物业费	63,987.45	110,227.39	98,404.00
中介费	39,674.33	74,228.49	29,372.08
办公费	26,292.57	57,000.14	39,873.53
折旧费	18,379.40	35,122.62	34,477.61
业务招待费	17,813.90	28,598.00	20,789.30
差旅费	16,338.50	35,686.90	38,482.90
其他	13,888.53	76,540.65	67,024.68
合 计	903,364.71	2,255,038.67	1,324,426.3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房租物业费、折旧费等。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研发费，二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26%、81.49% 和 75.2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8%、50.38%及 32.78%，2013 年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受到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手续费、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金额较小，不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针对“(1)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 主办券商获取了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类科目明细账，期间费用明细账，对费用科目进行截止测试，重点检查期后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对于按照权责发生制须于当期确认与收入、成本匹配的应计未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运费、应付房租等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并查看期后实际支付凭证；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逐项分析期末结存金额原因及性质，对按照权责发生制须于当期确认的费用进行确认，并查看期后实际支付凭证或期末发票入账情

况。同时主办券商对经办会计师的审计程序与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申报会计师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2) 主办券商获取了固定资产明细账，随机抽查了固定资产明细账，检查固定资产确认入账的真实性、合理性，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外购的小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等，对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核对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未发现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同时主办券商对经办会计师的审计程序与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末长期资产中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见申报会计师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3)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对期间费用的波动进行合理性分析；抽查了部分销售费用入账凭证，销售费用确认入账合理、真实；查阅研发费明细账，抽查了部分研发费用入账凭证，核对了相应的领料、发票及合同等。同时，主办券商对经办会计师的审计程序与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具体核查情况见申报会计师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答：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应收款项”之“1、应收账款”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披露如下：

“.....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13 万元、66.63 万元及 84.2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6%、17.00%及 6.78%，占比不高，股改增资后比例大幅下降；应收账款净额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别为 16.84%及 14.89%，占比不高，且比例略有下降。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外销产品通过代理出口一般给予进出口公司 30~40 天的信用期，2014 年取得自营出口权后外销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或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国内销售基本采用分步结算，并留有 5%-10%的质保金，一般约定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支付。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回款风险不大。”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款项”之“1、应收账款”中对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74.21 万元，占比 80.92%，账龄情况总体良好。1 年以上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 龄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宁波润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500.00	35,550.00	
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电业局	35,000.00		
宁波高新区爱博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		
宁波市科技园区高仕制锁有限公司			6,300.00
重庆金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133,500.00	35,550.00	5,900.00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4.56%	3.88%	0.64%

公司对宁波润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是项目技术咨询费，因对方尚未收到国家对相关项目的经费拨款，故尚未支付给本公司，待对方收到国家拨款后将及时进行支付；其余应收账款主要是质保金，回收风险不大。”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无大额冲减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没有应收账款大额冲减的情形。

(4)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参照同行业挂牌公司而确定。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13%、76.13%和 80.92%，基本符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账龄较长，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公司	5	10	50	100	100	100
英特罗	5	10	30	50	80	1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挂牌公司更为谨慎。

公司依据其客户的情况，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主办券商核查坏账政策，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公司对长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较大比例的坏账准备，公司对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50%的坏账准备，对 3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100%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

②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明细账，未见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情况。另外主办券商对营业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未见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③主办券商对会计师关于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核查程序进行了复核，应收账款回款真实。

综上，请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见申报会计师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回答：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存货”中对存货构成情况披露如下：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末合计占存货的比例达 98.6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订单增加，考虑到及时供货和产品生产周期，增加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备货所致。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64.50 万元，增幅 48.84%，主要是原材料余额同比增加 51.82 万元所致；2014 年 1-6 月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72.41 万元，增幅 36.84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余额增加 27.98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52.22 万元所致。”

(2) 公司制定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仓库管理控制制度、生产计划控制制度等；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存货的核算方法；在内控方面，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设计合理，能够有效执行；在经营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市场规模、订单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存货管控的需要，保证存货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因此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3) 存货的减值风险

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形式安排生产，销售部获得订单后下达生产计划，采购部门进行相应原材料采购，生产部门开展生产。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除呆滞品外，公司存货不存在无法售出或者需要降价售出的情况。

呆滞品包括库龄较长且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公司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4) 存货各项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的情况

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形式安排生产，销售部获得订单后下达生产计划，采购部门进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部门开展生产。公司原材料主要核算生产用的芯片、扳手、外锁紧圈、锁底板、内联接杆等，仓库根据供应商送货单登记原材料采购单价和金额，财务部门在原材料入库验收后确认入账，同时财务部门根据统计的各月原材料领用数量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各种原材料的发出单价，以此计算当月投产领用原材料的总金额。

公司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将所需锁体材料等机械部件、PCB 板等电子部件及部分零部件的喷漆加工或者线切割加工等非核心环节委托给外协供应商。该类委托加工物资的确认时点为发出材料时。

在产品主要核算尚处于生产阶段未完工入库的零部件产品。

库存商品主要核算各种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合格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

公司上述存货各项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存货各项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期

末存货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主办券商抽查了主要供应商的存货采购合同条款，同时抽查了部分应付账款付款凭证，核对货款申请单、付款计划表与银行回单一致，另外取得了会计师各报告期的存货盘点表，对盘点结果进行了复核，认为存货的存在性得到合理保证。主办券商同时查看了公司于收入确认时相对应的成本分摊、归集、结转计算表，认为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是一致的，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

申报会计师认为经核查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核查和说明情况见申报会计师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答：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0,099.95	5,177,198.63	3,887,68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69.71	71,794.85	17,94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6.03	597,800.54	368,56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8,535.69	5,846,794.02	4,274,19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1,404.00	3,092,740.79	3,894,37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312.62	1,571,399.43	1,360,20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94.68	118,173.17	52,23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09.19	1,387,556.51	787,78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120.49	6,169,869.90	6,094,60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84.80	-323,075.88	-1,820,406.49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17.54%，对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 33.17%，营业收入增长比例略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比例，主要系 2012 年底的部分销售款在 2013 年初收回所致；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度下降 24.18%，对应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 20.58%，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系收到的出口退税以及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15.5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员工工资提高导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 年度、2013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研发费用支出较大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730,646.94	66,279.60	-739,050.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213.00	63,378.86	43,501.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615.46	103,532.01	74,517.8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4.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90.00	11,53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53.98	1,298.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9.46	-778.06	-36,70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00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120.70	-644,991.66	-660,316.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586.12	11,149.00	-520,888.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6,467.87	83,345.87	6,995.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84.80	-323,075.88	-1,820,406.49

从上表可知,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分别少 108.14 万元、38.94 万元和 81.52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储备增加所致。存货增加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66.03 万元、64.50 万元和 72.41 万元。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0,099.95	5,177,198.63	3,887,689.31
其中：营业收入	2,755,474.79	4,475,895.08	3,808,109.92
应交税费-应交销项税	86,730.13	648,344.74	590,428.68
预收账款增加	869,001.73	91,007.91	-50,093.70
应收账款减少	-201,106.70	-38,049.10	-460,755.59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6.03	597,800.54	368,561.08
其中：收到投标保证金			240,0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1,755.00	541,000.00	118,000.00
其他	7,511.03	56,800.54	10,561.08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1,404.00	3,092,740.79	3,894,376.36
其中：营业成本	1,341,193.79	2,251,779.74	2,969,995.38
应交税费-应交进项税	180,837.60	476,580.60	527,556.61
预付账款增加	107,124.71	-68,106.40	12,981.72
存货增加	724,120.70	644,991.66	660,316.51
应付账款减少	-62,243.27	151,019.25	134,120.20
存货转入费用	19,214.19	77,766.46	48,281.81
扣除：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	-35,962.55	-58,368.23	-25,882.80
计入成本的职工薪酬	-202,881.17	-382,922.29	-432,993.07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09.19	1,387,556.51	787,787.36
其中：支付投标保证金			240,000.00

支付经营费用	450,609.19	1,387,556.51	547,787.36
--------	------------	--------------	------------

⑤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85.54		1,459,596.04
其中：收回股票投资款	37,785.54		1,459,596.04

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其中：收回拆借款			2,300,000.00

⑦投资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3,126.04
其中：划出股票投资款			1,433,126.04

⑧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其中：支付拆借款			2,300,000.00

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其中：支付投标保证金	7,000,000.00		

.....”

(2) 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复核了公司现金流量表的计算及编制过程，同时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及发生额进行了合理分析。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能够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申报会计师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4. 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答：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包括公司的财务管理体制、会计原则、财务工作管理、资产的管理、投资的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负债的管理、所有者权益的管理、成本和费用的管理、营业收入的管理、利润的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评价等。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合理，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的财务部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出纳构成。其中会计机构负责人史伟取得了高级会计师职称，财务负责人刘晓蒙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初

级会计师资格，二人均具备较丰富的出口型制造企业财务和管理工作经历和经验。公司的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当前的财务核算需求。

主办券商针对：“（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有效情况，有效执行情况

①公司已有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公司尚未严格按照相关的控制程序来执行。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

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 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②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1) 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 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主办券商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 抽取部分的大额销售收入凭证, 追查到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装箱单、报关单(出口业务)和销售合同, 发现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全部具备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出口业务), 收入明细账中的销售产品的名称、数量、金额、时间与发货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出口业务)、销售合同中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 确认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2) 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主办券商根据原材料明细账, 抽取部分的大额采购凭证, 检查了相应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 对其进行一一核对; 抽查了部分付款凭证和付款申请单上的控制记录, 并与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比对, 未出现重大纰漏; 同时核查结果显示公司财务部门对上述记录进行了审核, 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确认公司的购货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3) 生产循环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 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 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

主办券商抽取并查看了公司原材料的入库单、原材料验收单、原材料领用单据、产成品入库单、产成品出库单, 对单据上的审批签字人员的恰当性进行了核实, 相应的出库材料进行了账务处理; 检查了公司成本归集、分摊、结转表, 成

本结转正确；确认公司的生产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4) 筹资与投资循环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下属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好。

主办券商抽查了部分固定资产采购凭证，获取了相应的公司固定资产采购合同，查看合同签订人员是否已具备相应的权限，并与采购固定资产发票、财务账面处理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5) 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

主办券商获取了期间费用明细账，抽查了部分现金收付、费用开支的相关凭证，发现公司已按照内控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支取流程和程序执行现金收付交易，确认公司的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的相关制度有效情况，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核查情况见申报会计师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的情况，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

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的情况：

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财务部门岗位的设置合理，实现职责分离，相互制约，财务人员具备良好的从业能力；定期组织对公司库存现金、固定资产、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财务经理与财务负责人，定期对凭证、核算和财务报表进行审核；每年聘请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表的审计，在报告期内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②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的监督和评价制度还不够完善。目前，公司尚未成立专门的审计部门，内部审计工作尚无规范的、系统的制度及流程；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主办券商已建议公司尽快完善内审制度的建立，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成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同时已提请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2)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同时，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内部控制在报告期内的程序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后，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申报会计师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中披露如下：

“1、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退税率为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规定，本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核查

①主办券商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各个税种，查看了相应各月的纳税申报表并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的纳税申报表，包括增值税申报表、地方税申报表，核实公司各个税种以及对应的税率，并与公司账面应交税费确认情况进行核对，未见异常。同时，主办券商查看了次月税费完税凭证、银行支付回单，与公司纳税申报情况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②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各期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并获取了各期末的所得税申报表，并与公司账面确认的各期所得税费用进行一一核对，未见异常。同时，主办券商查看了各期所得税费用的完税凭证、银行支付回单，与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③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出口退税免抵退申报表，与账面确认出口退税的情况进行核对，并查看了次月实际收到退税款时的银行水单，未见异常。同时，主办券商根据免抵退申报表的信息，对公司的免抵退的情况进行了重新匡算，与账面确认金额一致，未见异常。

④主办券商对经办会计师的审计程序与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经核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包括对公司各期纳税申报情况的核查，期后完税情况的核查，对公司免抵退税情况的重新匡算，对公司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重新匡算及对公司房产税的重新匡算等。

⑤另外，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反税收法规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税收优惠情况核查

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到的税收优惠，主办券商查看并获取了相关税收优惠文件。

②主办券商对经办会计师的审计程序与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对应退增值税进行复核，查看计算是否正确。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各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各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申报会计师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答：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披露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具体如下：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427,380.16	3,920,323.08	3,803,616.8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367,185.85	2,636,538.91	2,570,25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0,367,185.85	2,636,538.91	2,570,259.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53	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53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8%	32.75%	32.43%
流动比率（倍）	5.47	2.70	2.79
速动比率（倍）	4.20	1.22	1.73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55,474.79	4,475,895.08	3,808,109.92
净利润（元）	730,646.94	66,279.60	-739,050.90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0,646.94	66,279.60	-739,05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3,326.35	-485,565.52	-882,447.35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3,326.35	-485,565.52	-882,447.35
毛利率	51.33%	49.69%	22.01%

净资产收益率	24.34%	2.55%	-2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43%	-18.65%	-3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6.42	8.51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37	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584.80	-323,075.88	-1,820,406.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6	-0.36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2）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中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具体如下：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销售规模较小，费用占比较高，总体盈利能力较弱，但随着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营业利润在2014年1-6月由负转正，净利润在2013年度由负转正，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瑞奥智能门锁系统是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将物联网的核心技术（如RFID、NFC等技术）整合应用于自主专利“蜗杆传动”机构，并通过智能软件进行统一管理的

智能门锁系统。瑞奥智能门锁系统安全可靠、安装简便快捷、管理控制合理有效，可广泛应用于酒店、学校、医院、办公室、家用住宅、休闲、工业、研究所等场所，因开发成本较高，售价相对国内普通机械锁、电子锁较高，目前主要出口欧美、南非等国外市场，随着国外客户对公司产品认知度的提高，销售收入逐步增长。第二，通过对行业需求的深入分析，公司整合传统机械锁和主流电子锁优点设计而成的新型物联锁，可广泛适用于工业行业领域。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打入国内电力行业，作为典型项目，公司除提供实物产品和相关软件产品外，还负责安装、调试，获得高于一般单纯实物产品销售的毛利，有效提升盈利空间。第三，随着销售订单增加，产量增加，单位固定成本得到下降，且通过改进产品设计，简化装配工序，提高装配工人的工作效率，降低单位人工成本，生产成本的降低亦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从国内已挂牌公司中选取英特罗（证券代码 831001）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其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毛利率为 12.60%、14.06% 及 20.20%。英特罗产品系较为传统的五金锁具产品，而公司产品系技术含量较高的物联网智能锁，其技术含量远远高于传统的五金锁具，因此其盈利能力也相对较高；另一方面，英特罗客户非常集中，其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九成。客户的高度集中，会降低公司的销售费用支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其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0.32%和 0.26%），也会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产生相反影响。而瑞奥物联的客户则为众多的小客户，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相对较多（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其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10.03%和 13.09%），相应也会产生相对较高的毛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通过加大海外市场销售、开拓国内新市场以及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了扭亏为盈。随着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产销量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好，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58%、32.75%及

32.43%，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分别为 5.47、2.70 及 2.79，速动比率分别为 4.20、1.22 和 1.73，速动比率均超过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且股改前进行了一轮增资，因此偿债能力较强。

英特罗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55%、48.64%及 51.82%，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1.42、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95、0.91，偿债能力指标均好于英特罗。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1、6.42 及 3.3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快，报告期内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外销产品通过代理出口一般给予进出口公司 30~40 天的信用期，2014 年取得自营出口权后外销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或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而国内销售基本采用分步结算，并留有 5%-10%的质保金，一般约定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支付，随着国内项目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余额较小，回款风险不大。

英特罗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57、16.54、7.8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英特罗，主要是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同所致。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0、1.37 及 0.58，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随着销售订单增加，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备货增加所致；二是与出口销售不同，国内销售从发货、安装到项目验收合格经历周期相对较长，随着国内项目的开拓，库存商品余额增加所致；三是 2012 年公司存在单纯的货物贸易，对应的营业成本为 822,596.19 元，从而导致 2012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偏高。公司主要按照合同订单来组织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多元化，符合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实际情况，整体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英特罗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9、5.25、2.05，存货周转率低于英特罗，主要是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销售订单增加生产备货增加所致。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中有降，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的特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84.80	-323,075.88	-1,820,40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15.87	-225,783.47	-200,53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6,253.98	-1,29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2,753.31	-550,157.85	-2,020,945.87

公司报告期内处于生产扩张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但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现金净流出金额逐年减少。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公司 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为股改前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综上分析，并经主办券商查证后认为公司财务指标波动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指标波动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具体核查情况详见申报会计师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

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回答：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的分析论证情况具体如下：

（1）通过比较报告期各年财务数据情况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的分析详见本回复“第一部分 5.1 主要财务指标”。

（2）通过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比较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的分析详见本回复“第一部分 5.1 主要财务指标”。

综上，主券商经核查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不存在异常情况。

申报会计师具体核查过程和意见详见申报会计师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答：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为，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通过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以及改变存货计价方式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具体核查过程和意见详见申报会计师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物联锁系列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公司的物联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民用商用、工业行业，既可以替代传统的机械锁，又可以被纳入了一个大的物联网、智慧城市和智能家居范畴，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不存在重大未偿还债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为公司出具了“两年一期”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350 号），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答：

一、公司研发生产的物联锁产品市场前景较好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锁具的研发和制造。公司研发的物联网智能锁，不仅能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

联安防的解决方案，而且公司的智能锁运用了先进的物联网通信组网技术，作为物联网系统中的关键传感节点，可以无缝接入云平台，从而实现用户的远程智能化识别、定位、监控和管理的功能。公司研发并生产了E-Commercial系列（适用于民用商用）和E-Industry系列（适用于工业行业）等两大系列物联锁产品。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民用商用、工业行业，既可以替代传统的机械锁，又可以被纳入了一个大的物联网、智慧城市和智能家居范畴，市场前景较好。

二、公司比较注重研发投入，已经取得多项发明专利，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物联锁系列产品的生产商，目前主要以物联锁系列产品研发设计为主，其核心部分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已经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已经建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研发经费为494,625.77元、1,436,594.29元和586,454.9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95%、32.10%和15.40%。公司目前已经取得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与宁波永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发明专利1项；公司目前共拥有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积极与其他单位开展合作研发活动，已经与浙江师范大学、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宁波睿奇智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了合作研发。因此，公司研发生产的物联锁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三、公司物联锁产品市场开拓较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产品远销欧洲、大洋洲、非洲等地区，并且与当地的主要经销商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发国内市场，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2,755,474.79元、4,475,895.08元和3,808,109.92元。公司营业收入均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突出。随着国内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提高。并且，随着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在2014年1-6月由负转正，净利润在2013年度由负转正，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指标较好，不存在重大未偿还债务

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资产负债率为16.58%、

32.75%和32.43%；流动比率为5.47、2.70和2.79；速动比率为4.20、1.22和1.73。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较好，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生产的物联锁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史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袁先锋	持有公司 24%股份
瑞云普安	持有公司 10%股份
王志文	持有公司 7%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瑞浦进出口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瑞浦国际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图润印业	实际控制人史伟持股 45%的参股公司
弘烨进出口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袁先锋控制的企业
欣烨进出口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袁先锋控制的企业

安吉中力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袁先锋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

除以上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该企业的母公司；该企业的子公司；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该企业的联营企业；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联方披露情况，与上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比对公司关联方披露准确，认为公司已全面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披露。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披露已经准确、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回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瑞浦进出口	智能门锁			2,628,899.16	66.33	1,909,285.02	64.31
瑞浦进出口	软件产品			512,820.53	100.00		
瑞浦进出口	贸易类产品					839,410.72	100.00
瑞浦国际	智能门锁			161,413.53	3.61		
合计				3,303,133.22		2,748,695.74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取得自营出口权，通过一系列办证办卡、人员操作培训，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自营出口，在这之前由于公司没有自营出口权，产品出口均通过关联方瑞浦进出口代理，从而构成关联交易。但实际操作中公司在取得客户采购意向并谈妥销售业务时，由公司通过航空或 HDL 等形式将货物直接发运给客户，而相关的增值税发票则开具给瑞浦进出口并向其收取相应的货款。自 2014 年开始，未再发生关联销售。公司关联销售均按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C 锁老款	330.77	341.88	341.03	341.88
C 锁新款	395.73	409.40	408.55	409.40
D 锁	380.34	393.16	392.31	393.16
手持机	833.76	861.54	859.56	861.54
发卡器	306.41	307.69	315.89	307.69
B 锁 CAM 锁	114.90	118.80		
挂锁	157.58	156.41		
钥匙	306.41	299.15	310.86	299.15

从上表可知，公司同类产品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差异均在 4%以内，价格公允。

(2) 采购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图润印业	包装物			1,982.91	6.16	14,273.51	35.05
合计				1,982.91		14,273.51	

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包装物。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应付利息
弘烨进出口	400,000.00	2010.3.11	2014.7.11	-
合计	40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已于到期日归还，未计算利息。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应付利息
弘烨进出口	1,000,000.00	2012.1.17	2012.2.2	-
瑞浦进出口	50,000.00	2012.1.5	2012.1.18	-
瑞浦进出口	250,000.00	2012.1.9	2012.1.17/2012.1.18	-
瑞浦进出口	500,000.00	2012.1.16	2012.1.17	-
瑞浦进出口	500,000.00	2012.2.9	2012.4.6	-
合计	2,30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是由于关联方临时资金周转所需，均已于到期日收回，未计算利息。”

经核查，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风险和重要程度，将关联方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然性关联交易。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申报会计师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答：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销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中就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披露如下：

“（1）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瑞浦进出口	智能门锁			2,628,899.16	66.33	1,909,285.02	64.31
瑞浦进出口	软件产品			512,820.53	100.00		
瑞浦进出口	贸易类产品					839,410.72	100.00
瑞浦国际	智能门锁			161,413.53	3.61		
合计				3,303,133.22		2,748,695.74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取得自营出口权，通过一系列办证办卡、人员操作培训，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自营出口，在这之前由于公司没有自营出口权，产品出口均通过关联方瑞浦进出口代理，从而构成关联交易。但实际操作中公司在取得客户采购意向并谈妥销售业务时，由公司以航空或 HDL 等形式将货物直接发运给客户，而相关的增值税发票则开具给瑞浦进出口并向其收取相应的货款。自 2014 年开始，未再发生关联销售。公司关联销售均按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C 锁老款	330.77	341.88	341.03	341.88
C 锁新款	395.73	409.40	408.55	409.40
D 锁	380.34	393.16	392.31	393.16

手持机	833.76	861.54	859.56	861.54
发卡器	306.41	307.69	315.89	307.69
B 锁 CAM 锁	114.90	118.80		
挂锁	157.58	156.41		
钥匙	306.41	299.15	310.86	299.15

从上表可知，公司同类产品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差异均在 4%以内，价格公允。”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前两年，由于公司没有自营出口权，产品出口均通过关联方瑞浦进出口代理，从而导致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但自 2014 年开始公司自营出口后，未再发生关联销售，故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4) 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原因，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抽取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大额销售收入进行抽查，追查到发货单、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发现抽查的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均具备发货单、销售发票、和销售合同，将发货单、销售发票、销售合同上的单位名称、产品品名、数量与和收入明细账上记录的信息核对，核对一致，对于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均已收到回款。

②向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客户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访谈，以确认是否最终实现外部销售。

③核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查看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入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未发现异常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及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前述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及公允性。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申报会计师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5)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基本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当时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制度实行后未发生过关联交易的情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2014年9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近两年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对过去两年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中披露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拟在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中披露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权限程序的内容，具体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主要包括：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4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限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

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现行制度切实履行。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答：

（1）经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史伟。截至目前，除本公司外，史伟还直接控制公司法人股东瑞云普安和另外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瑞云普安	44%（史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未开展实际经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2	瑞浦进出口	90%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农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	商品的出口贸易
3	瑞浦国际	70%	商品的进出口贸易。	商品的出口贸易
4	图润印业	45%	许可经营项目：其他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包装材料加工；服装辅料、文化用品、纸张、油墨（除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出版物印刷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取得自营出口权前，产品主要通过瑞浦进出口进行代理出口，并存在少量产品通过瑞浦国际代理出口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除本公司产品外，瑞浦进出口不存在为其他公司代理出口同类产品的情况，瑞浦国际不存在为其他公司代理出

口产品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瑞浦进出口和瑞浦国际与公司之间未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瑞浦进出口目前仍实际开展其他各类商品的出口贸易活动，因此未予注销。瑞浦国际 2014 年以来未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来拟作为实际控制人开展其他海外业务的平台，因此亦未予注销。因瑞浦进出口与瑞浦国际的经营范围中未明确注明进出口产品类别为锁具或物联锁产品，因此未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根据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于 2014 年 9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也于 2014 年 9 月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同业竞争，当前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合理，且已实际执行。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公司股东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合理有效，能够达到避免同业竞争的效果。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回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应付利息
弘烨进出口	1,000,000.00	2012.1.17	2012.2.2	-
瑞浦进出口	50,000.00	2012.1.5	2012.1.18	-
瑞浦进出口	250,000.00	2012.1.9	2012.1.17/2012.1.18	-
瑞浦进出口	500,000.00	2012.1.16	2012.1.17	-
瑞浦进出口	500,000.00	2012.2.9	2012.4.6	-
合计	2,30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是由于关联方临时资金周转所需，均已于到期日收回，未计算利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中披露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具体如下：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拟在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1）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

制度，这些制度是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基本制度安排。

2、2014年9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近两年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对过去两年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3、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给公司，公司不存在资源（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经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为公司股东向公司短期借用资金周转，均在当年内收回，未计提利息。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上述关联方借款进行了追溯确认。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给公司，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答：

经主办券商核查：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

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关于财务人员未兼职的书面声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职务，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综合办、财务部、研发部、生产部、品管部、市场销售部等六个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3)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4) 公司立足于物联网智能锁的研发，旨在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和开放平台。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物联锁广泛应用于电信机房、电力基站、交通设备箱、自动贩卖机、银行 ATM 机、邮政信箱、博物馆管理柜、道路管理箱等领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5)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根据以上核查信息，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备独立性，已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 公司自主经营，对外的依赖性较低，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上均不依赖于外界，也不受外界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答：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四、推荐意见”中补充说明并作相应归类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为物联锁系列产品研发制造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分别属于 C 制造业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目前研发并生产了适用于民用商用的

E-Commercial 系列(易锁通)和适用于工业行业特殊应用的 E-Industry 系列(一匙通)等两大系列物联智能锁产品,上述具体产品不仅包括物联智能锁的锁具本身,而且包括了其相关的管理软件系统、移动解决方案及云端系统平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规模不大,但公司的物联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民用商用、工业行业,既可以替代传统的机械锁,又可以被纳入了一个大的物联网、智慧城市和智能家居范畴,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答:

(1)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锁具的研发和制造。公司研发的物联网智能锁,不仅能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而且公司的智能锁运用了先进的物联网通信组网技术,作为物联网系统中的关键传感节点,可以无缝接入云平台,从而实现用户的远程智能化识别、定位、监控和管理的功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C 制造业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等产业政策文件后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或淘汰类的行业、业务。

(2)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文件后认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风险不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智能锁的研发和制造,属于物联网技术应用的领

域。公司目前研发并生产了适用于民用商用的 E-Commercial 系列（易锁通）和适用于工业行业特殊应用的 E-Industry 系列（一匙通）等两大系列物联网智能锁产品。公司研发生产的物联锁系列产品，既可以替代传统的机械锁，又可以被纳入了一个大的物联网、智慧城市和智能家居范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为鼓励类行业，国家目前也正在大力促进物联网技术应用的发展。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风险不大。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在《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是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风险不大。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答：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锁具的研发和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C 制造业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描述，详见本反馈文件“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之“4、公司特殊问题”之“4.1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之“一、公司细分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空间、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竞争格局”。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产品结构单一，收入规模较小。（1）请公司分析说明细分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空间、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2）请公司分析自身核心竞争力、产品技术优势、推广应用前景；（3）请公司说明研究开发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拓展市场的措施成效及合同情况、应对产品结构单一风险的措施；（5）请公司分析并披露公司业务单一及收入规模

较小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进而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6）请主办券商就上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回答：

一、公司细分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空间、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竞争格局

公司立足于物联锁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将 RFID、NFC、蓝牙等相关技术应用于民用、商用和工业行业用锁的研发，旨在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运用的解决方案和开放平台。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大洋洲、非洲等国家，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物联锁产品研发生产企业之一。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

（1）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逐步推进，物联锁产品市场将不断扩大

目前，世界发达国家都在致力于打造智慧城市，我国也已启动国家智慧城市的试点工作。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培育壮大高技术服务业，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推动数字城市建设，提高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2012 年 11 月 22 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12〕42 号），试点指标体系专项应用指标中包括智慧物流、智慧安全、智慧社区、智能家居等细化指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了首批 90 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其中地级市 37 个，区(县)50 个，镇 3 个，正式推进智慧城市试点建设。

2013 年 8 月 8 日，我国出台《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正式把智慧城市建设列为重要发展战略，鼓励在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2014 年 3 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正式发布，又明确提出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并制定了具体的目标及策略。

公司研发生产的物联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商业部门，而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已从概念导入期正式进入了务实推进期，这也将推动物联锁产品市场容量的大幅扩张。

（2）智能家居行业的迅速扩张，也会给物联锁产品带来巨大发展机遇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发布的《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12〕42 号），智能家居已经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一

环。上述文件已经对智能家居概念进行了指标说明，智能家居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和环保节能的建设状况，包含家居智能控制，如智能家电控制、灯光控制、防盗控制和门禁控制等，家居数字化服务内容，家居设施安装等方面的建设。

智能家居开始流行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并且在欧洲有很大的应用。近几年来智能家居产品像普通商品一样被摆在超市里销售，如美国 NEST 公司的智能温控器、AUGUST 公司的智能家居锁等，已经可以非常方便地在线上商店及超市买到。进入 21 世纪，在新加坡、韩国、日本及我国香港、澳门等地得到广泛应用。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智能家居的概念开始在国内出现，目前国内智能家居市场正蓬勃发展，市场规模非常庞大。

公司研发生产的物联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住宅、学校等民用领域。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在对生活便利方面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越来越注重家庭生活中每个成员的舒适、安全与便利。因此，从市场需求的角度看，物联锁必然会随着智能家居行业的扩张而迅速发展。

（3）传统锁具的保有量和生产量巨大，未来可以替代空间十分可观

根据《经济日报》2013 年 7 月 3 日第十五版特别报道《我国锁具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一文披露，我国锁具行业，年产值目前已达 600 多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额占到了一半以上。据该文引用的据海关统计数据，2012 年中国锁具产品出口到 208 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出口额达到 52.29 亿美元，制锁行业在“十一五”时期的年均出口增速达到 31%，是五金全行业平均增速的 2 倍。巨大的传统锁具的生产量和保有量使得未来智能锁的可替代空间十分可观。

2、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在“十一五”期间，我国的锁具行业取得了高速的发展，锁具行业的年产值、产销量和出口交货值都有着较大幅度的提高，使我国的头号锁具生产大国的地位更加牢固。但是，由于我国的锁具行业仍处于一个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基础较差。目前我国生产的锁具，大多数为普通的机械锁，规格型号多、品种较杂，产品质量水平难以得到有效的提升；生产的非标准化导致了生产设备非标准化，一些高精度的设备无法直接应用到锁具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导致技术提升困难；零配件的种类繁多，规格不一，使锁具配件的精度降低，只能满足人工的装配，无法达

到自动化、高精度产品高标准的质量要求,直接导致了锁具产品质量水平的低下,使企业在低价、恶性竞争的怪圈中徘徊。

近年来,随着 RFID 等物联网技术不断成熟和应用,智慧城市产业、智能家居产业和其他物联网应用飞速发展,锁具行业的发展有了一个新的飞跃,技术上开始向电子技术与传统机械技术结合的机电一体化技术的转变,特别是智慧城市技术、智能家居技术的发展,锁具产品被纳入了一个大的物联网、智慧城市和智能家居范畴,其向着智能化、网络化的发展趋势十分明显。

公司研发并生产了 E-Commercial 系列(适用于民用商用)和 E-Industry 系列(适用于工业行业)等两大系列物联锁产品。公司生产的民用商用物联锁产品具有安全可靠、简单快捷,智能高效的特点,可广泛应用于酒店、学校、医院、办公室、住宅、研究所、商铺等场所;公司生产的工业行业物联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力基站、物流运输、物资管理、电信机房、交通设备箱、自动贩卖机、博物馆管理柜以及银行、部队、邮政等领域。公司研发生产的物联锁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民用商用、工业行业,既可以替代传统的机械锁,又可以被纳入了一个大的物联网、智慧城市和智能家居范畴,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3、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在全球的物联网智能锁行业刚刚起步,行业内多以研发型的小企业为主,也有从传统锁具转型的较大规模的公司。其中美国的 Kwikset 公司相对规模较大,而且有传统锁具的市场优势。美国 August 公司最近发展较快,其开发的物联网智能锁可兼容苹果公司的新推出的手机移动智能家居平台,目前销售上升较快。此外,美国 Lockitron 公司也是一家小型的物联网智能锁具企业,目前通过众筹等手段已经开发了部分利用 WIFI 技术的智能锁,目前已经在网上销售。总体来说,目前该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各企业都拥有自己的独特技术路线,尚未有绝对领先的企业。

二、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产品技术优势、推广应用前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锁具的研发和制造。公司研发的物联网智能锁,不仅能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而且公司的智能锁运用了先进的物联网通信组网技术,作为物联网系统中的关键传感节点,可以无缝接入云平台,从而实现用户的远程智能

化识别、定位、监控和管理的功能。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出口到欧美、大洋洲、非洲等国家，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物联网智能锁产品研发生产企业之一，部分技术具有国际领先水平。

和传统的锁具在绝大多数情况都是单品使用不同，物联网智能锁在大部分情况下，都是需要联网使用，并通过网络实施管理，因此，公司的物联网智能锁产品不是一个简单的锁具单品，而是一个具有完整的物联网技术体系的总体解决方案。众所周知，从技术架构上来看，物联网可分为三层：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其中感知层由各种传感器、执行器、短距离无线通信、数据网关等构成，常见的包括：传感器、二维码扫描仪、RFID 标签和读写器、摄像头、GPS 等感知终端，步进电机、直流电机、继电器、电磁阀等执行器，ZigBee、Wi-Fi、IPv6、蓝牙等短距离无线通信节点及网关，感知层的作用相当于人的眼耳鼻喉和皮肤等感知系统，它是物联网识别物体、采集信息的手段，其主要功能是识别物体、采集信息、数据汇聚等。网络层由各种私有网络、互联网、有线和无线通信网、网络管理系统、数据服务器和云计算平台等组成，相当于人的神经中枢和大脑，负责传递和处理感知层获取的信息。应用层是物联网和用户（包括人、组织和其他系统）的接口，它与行业需求相结合，实现各种物联网的智能应用，例如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家居等。

公司的物联网智能锁，将机械模块、电子模块和网络软件集成于一体，也同样拥有完整的物联网的三层体系。其中，智能锁体作为物联网的核心数据节点，构成了感知层的传感器和执行器；电子钥匙、手持终端、智能手机、读卡器及各类联网软硬件所形成的网络连接体系构成了公司产品的网络层；而公司开发的以机械、电子和软件三重开放合作的技术认证、营销管理和运营服务一体化的云端平台 EVOXS Ecosystem 所搭建的各类应用构成公司产品的应用层。

公司目前研发并生产了适用于民用商用的 E-Commercial 系列（易锁通）和适用于工业行业特殊应用的 E-Industry 系列（一匙通）等两大系列物联智能锁产品，上述具体产品不仅包括物联智能锁的锁具本身，而且包括了其相关的管理软件系统、移动解决方案及云端系统平台。公司生产的民用商用物联锁产品具有安全可靠、简单快捷、智能高效，其独特的设计可以快速地替代传统锁具，可广泛应用于家庭、酒店，学校、医院、办公室、住宅、研究所、商铺等场所；而公司

生产的工业行业物联锁产品，系根据特定行业的特殊需求而设计制造，可广泛应用于电力基站、物流运输、物资管理、电信机房、交通设备箱、自动贩卖机、博物馆管理柜以及银行、部队、邮政等领域，不仅具有基本的安防锁闭的功能，还具有智能化识别、定位、信息传输、监控等其他功能。

三、公司已经设置专门的研发部门，注重产品的研发投入

公司作为物联锁系列产品的生产商，目前主要以物联锁产品研发设计为主，其核心部分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已经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已经建立专门的研发部门。目前，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0 人（占全体员工的比例为 28%），核心技术人员 5 人。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研发和投入，并积极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建立了“三位一体”的开发体系：一是以承担公司前沿技术研发为主的技术研发人员，目前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并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产品研发和产品标准的制订；二是以区级工程技术中心作为组织的产品经理制度，产品经理牵头负责各研发产品开展的新产品、新工艺及产品的质量管理；三是以车间现场工程师、技师包括熟练员工参与的企业工艺创新团队。三个层面各司其职，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产品研发团队往往由技术副总亲自负责，极大地推动了企业的科技进步。

公司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费用	494,625.77	17.95%	1,436,594.29	32.10%	586,454.99	15.40%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与宁波永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发明专利1项；公司目前共拥有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另有5个研发项目正在进行中。此外，公司积极与其他单位开展合作研发活动，已经与浙江师范大学、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宁波睿奇智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了合作研发。

四、公司补充披露拓展市场的措施成效及合同情况、应对产品结构单一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五）盈利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行业展会、拜访重点客户、路演、网络媒体宣传推广、**招标投标**等营销方式开发新客户，同时通过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以及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以维持和发展原有客户。公司经过多年经营，产品远销欧洲、大洋洲、非洲等地区，积累了大批国内外知名的企业客户。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的物联锁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市场，公司产品已经成功销往南非、澳大利亚、英国、德国、西班牙、荷兰、葡萄牙、俄罗斯、尼日利亚等国家，并且与当地的经销商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发国内市场，已经与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电业局、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了业务合作，并通过多种营销方式努力拓展国内市场，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队伍的建设，加大研发力量的投入，并积极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出新的物联锁产品，同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公司物联锁产品在家庭、酒店、学校等民用场所及电力基站、物流运输、电信机房等工业场所的应用，努力满足市场各行业主体的特殊需要。公司将继续扩大公司物联锁产品在国外市场的份额，并积极开拓国内物联锁产品市场，通过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各行业的适用范围和提高相关产品知名度，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不存在重大未偿还债务，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研发生产的物联锁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产品具有一定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锁具的研发和制造。公司研发生产的物联锁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产品具有一定技术领先优势，详见本题回答“一、公司细分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空间、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二、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产品技术优势、推广应用前景”和“三、公司已经设置专门的研发部门，注重产品的研发投入”。

2、公司同时开拓国内国外市场，物联锁产品市场开拓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物联锁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市场，产品远销欧洲、大洋洲、非洲等地区，公司同时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产品市场开拓较好，详见本题回

答“四、公司补充披露拓展市场的措施成效及合同情况、应对产品结构单一风险的措施”。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755,474.79	4,475,895.08	17.54%	3,808,109.92
主营业务收入	2,755,474.79	4,475,895.08	17.54%	3,808,109.92
主营业务成本	1,341,193.79	2,251,779.74	-24.18%	2,969,995.38
主营业务毛利	1,414,281.00	2,224,115.34	165.37%	838,114.54
营业利润	110,221.53	-546,078.96	37.33%	-871,422.33
利润总额	106,645.26	66,279.60	108.97%	-739,050.90
净利润	730,646.94	66,279.60	108.97%	-739,050.90

由上表数据可知，公司营业收入均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物联网智能门锁的销售形成，随着国外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的提高，出口产品收入逐年提高；随着公司产品在国内电力行业等领域的逐步应用，内销产品收入也逐年提高，从而使得物联网智能门锁销售收入逐年提高。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大，但随着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营业利润在2014年1-6月由负转正，净利润在2013年度由负转正，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研发队伍的建设，加大研发力量的投入，并积极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出新的物联锁产品，同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公司物联锁产品在家庭、酒店、学校等民用场所及电力基站、物流运输、电信机房等工业场所的应用，努力满足市场各行业主体的特殊需要。公司将继续扩大公司物联锁产品在国外市场的份额，并积极开拓国内物联锁产品市场，通过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各行业的适用范围和提高相关产品知名度，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4、公司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指标较好，不存在重大未偿还债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或 2014-6-30	2013 年度或 2013-12-31	2012 年度或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8%	32.75%	32.43%
流动比率	5.47	2.70	2.79

速动比率	4.20	1.22	1.73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58%、32.75%及32.43%，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分别为5.47、2.70及2.79，速动比率分别为4.20、1.22和1.73，速动比率均超过1。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较好，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物联锁系列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研发生产的物联锁系列产品，既可以替代传统的机械锁，又可以被纳入了一个大的物联网、智慧城市和智能家居范畴，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产品已经远销欧洲、大洋洲、非洲等地区，积累了大批国内外知名的企业客户。公司报告期内虽然销售规模不大，但是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不存在重大未偿还债务，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6）主办券商就上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物联锁系列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作为物联锁系列产品的生产商，目前主要以物联锁产品研发设计为主，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投入，已经建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并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公司研发生产的物联锁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民用商用、工业行业，既可以替代传统的机械锁，又可以被纳入了一个大的物联网、智慧城市和智能家居范畴，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产品远销欧洲、大洋洲、非洲等地区，积累了很多国内外知名的企业客户；公司报告期内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通过加大海外市场销售、开拓国内新市场以及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了扭亏为盈，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不存在重大未偿还债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1）请公司定量分析产品毛利率连续上升的原因，并补充披露；（2）请公司结合同类上市公司毛利水平，说明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3）请公司分析未来毛利率的变化趋势；（4）请主办

券商、申报会计师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未来毛利率变化趋势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答：

（1）公司毛利率连续上升原因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中就公司产品毛利率连续上升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智能门锁	1,414,281.00	51.33%	1,711,294.81	43.18%	821,300.01	27.67%
软件产品			512,820.53	100.00%		
贸易类产品					16,814.53	2.00%
合 计	1,414,281.00	51.33%	2,224,115.34	49.69%	838,114.54	22.01%

1、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1%、49.69%、51.33%，主要产品智能门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67%、43.18%、51.33%，报告期尤其是最近一年一期保持较高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产品是技术含量较高的物联网智能锁，拥有较强的核心技术。

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2、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且变动主要由智能门锁毛利率变动引起。报告期内智能门锁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随着公司产品成功打入国内电力行业，作为典型项目，公司除提供实物产品和相关软件产品外，还负责安装、调试、维护等内容，获得高于一般单纯实物产品销售的毛利，从而有效提升智能门锁毛利率；第二，随着销售订单增加，产量增加，单位固定成本得到下降，同时通过改进产品设计，简化装配工序，提高装配工人的工

作效率，降低单位人工成本，生产成本的降低亦有助于智能门锁毛利率的提高；第三，公司智能门锁包括电子锁、电子钥匙、门禁系统、读卡器、发卡器等系列产品，其中电子钥匙、读卡器毛利率相对较高，其销售收入占比的提高也使智能门锁毛利率得到提升。”

由于公司智能门锁系统包括电子锁、电子钥匙、门禁系统、读卡器、发卡器等系列产品，每个订单中由于各个产品的数量配比不同，订单销售单价也不同，故无法对公司产品进行定量分析。

（2）结合同类上市公司毛利水平，分析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英特罗(831001)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英特罗	本公司
毛利率	2014 年 1-6 月	20.20%	51.33%
	2013 年度	14.06%	49.69%
	2012 年度	12.60%	22.01%

注：英特罗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对外披露数据。

从英特罗公司对外披露信息获悉，英特罗公司主营业务为：俄罗斯标准锁芯、欧洲标准锁芯以及其他定制门锁等相关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英特罗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五金制锁行业。而瑞奥物联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立足于物联网智能锁的研发，旨在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和开放平台，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产品为物联网智能锁及其配套产品等。瑞奥物联公司产品与英特罗公司产品存在较大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英特罗，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英特罗公司产品系较为传统的五金锁具产品，而公司产品系技术含量较高的物联网智能锁，其技术含量远远高于传统的五金锁具，因此其盈利能力也相对较高；另一方面，英特罗公司客户非常集中，其前五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九成。客户的高度集中，会降低公司的销售费用支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英特罗公司销售费用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0.32%和 0.26%），但也会对公司销售产品的议价能力产生相反影响。而瑞奥物联公司的客户则为众多的小客户，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相对较多（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其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10.03%和 13.09%)，相应也会产生相对较高的利润。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英特罗公司是合理的。

(3) 公司未来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分析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出新的物联锁产品，并通过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各行业的适用范围和提高相关产品知名度，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

根据 201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未审）显示，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575.89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28.30 万元，增幅达 28.66%，实现营业利润 48.34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02.95 万元，2014 年 1-10 月综合毛利率为 54.14%，较报告期毛利率水平有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客户的不断增加，产销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水平逐步提高。截至目前，公司已签订待执行合同（订单）金额达 260 万元，且有较多的合同尚在谈判或洽谈中，足以保证公司未来保持现有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水平。

(4) 主办券商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是合理的，未来毛利率变化趋势合理。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英特罗公司是合理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是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吻合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其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4.3 关于外销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外销情况，说明对外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并就公司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外销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回答：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 销售模式”中就外销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于国内外不同的市场和不同的行业，主要采用独家经销的销售模

式。公司与国外经销商每年签订产品价格协议，公司销售部门通过邮件方式获取外销订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就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按公司最终外销客户排名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美元）
Total Lock Pty Ltd - as trustee for the Total Lock Trust, T/A Wynns Locksmiths.	83,730.64
SERINA24	58,078.52
HOTEK HOSPITALITY GROUP	57,227.00
APC-ALCIDES DE SA PINTO CASTRO LINDUSTRIAL DE RIO	26,966.58
OMNITEC SYSTEMS S.L.	20,084.20
小 计	246,086.94

2、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美元）
HOTEK HOSPITALITY GROUP	189,100.30
Total Lock Pty Ltd - as trustee for the Total Lock Trust, T/A Wynns Locksmiths.	50,982.40
SERINA24	36,932.40
YLI ETERNIT ACCES SRL	32,584.00
APC - Alcides de Sá Pinto Castro Lda	28,066.00
小 计	337,665.10

3、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美元）
YLI ETERNIT ACCES SRL	75,515.22
HOTEK HOSPITALITY GROUP	40,112.39
Khaled Mohammad Alqahtani Est	18,069.00
APC - Alcides de Sá Pinto Castro Lda	10,750.60

SERINA24	9,850.80
小 计	154,298.01

.....”

(2)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外销均通过关联方瑞浦进出口、瑞浦国际销售，主办券商通过 1) 查看关联方的明细账，了解关联方的客户销售情况；2) 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来往情况，查阅主要客户公开信息；3) 根据所了解的信息，判断客户向关联方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以及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4) 获取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其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测试关联方的销售发票、报关单和收款凭证等；5) 查询海关报关系统中的电子口岸数据；6) 对关联方的主要客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访谈等核查程序，认为外销已实现最终销售、外销收入是真实的。

2014 年 1-6 月，公司外销均自营出口，主办券商通过 1) 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来往情况，查阅主要客户公开信息；2) 根据所了解的信息，判断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以及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3)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测试销售发票、报关单、发运单据和收款凭证等；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5) 查询海关报关系统中的电子口岸数据；6) 对主要客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访谈等核查程序，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外销已实现最终销售、外销收入是真实的。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销收入是真实的，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均已实现对外销售，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4.4 2013 年、2012 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为负。(1) 请公司结合各项业务毛利变化、成本费用发生情况，按年度详细分析企业亏损的原因，并补充披露；(2) 请公司分析企业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亏损的原因，并就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回答：

(1)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中对 2012 年、2013

年亏损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

2012 年、2013 年公司营业利润均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75,895.08	3,808,109.92
主营业务成本	2,251,779.74	2,969,995.38
主营业务毛利	2,224,115.34	838,114.54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19.74	18,807.52
销售费用	449,053.07	353,660.38
管理费用	2,255,038.67	1,324,426.31
财务费用	-1,727.98	-5,693.03
资产减值损失	63,378.86	43,501.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	7,068.06	25,165.62
营业利润	-546,078.96	-871,422.33

1、201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87.14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销售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2) 2012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低，其中智能门锁业务毛利率仅为 27.67%。同时，2012 年度有 83.94 万元的贸易类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04%，占比较高，但该部分业务只产生 1.68 万元的毛利；

(3) 公司为推广相关产品，参加国内外展会发生展览会支出 6.35 万元，导致销售费用较多。

(4) 2012 年度，公司共实施 8 个研发项目，其中：延续前期研发项目 3 个，发生研发支出 39.65 万元；新立项研发项目 5 个，发生研发支出 19.00 万元，合计发生研发支出 58.65 万元。

2、201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54.61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毛利率的上升，2013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较 2012 年度增加 138.60 万元，但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销售人员有所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2 年度增加 10.03 万元；

(2)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等需要, 2013 年度, 公司共实施 11 个研发项目, 其中: 延续前期研发项目 5 个, 发生研发支出 18.16 万元; 新立项研发项目 6 个, 发生研发支出 125.50 万元, 合计发生研发支出 143.66 万元, 较 2012 年度研发支出增加 85.01 万元。

.....”

(2) 企业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从上述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可以看出, 公司前期亏损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以及前期研发投入较多所致。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逐步发展以及核心技术的研发, 公司计划在以下几方面加强工作力度, 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水平。

首先, 公司作为物联锁系列产品的生产商, 目前主要以物联锁系列产品研发设计为主, 其核心部分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 并已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公司在立足物联网安防行业、专注核心产品研发推广的同时, 深耕信息化应用; 同时加强并完善团队, 使用先进理念和用户体验设计产品吸引用户加入到个性化的应用设计。在此基础上,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 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的物联锁系列产品, 并提供软件升级、系统运行、系统托管等售后服务。同时, 公司计划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 不断开发出新的物联锁产品, 并通过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各行业的适用范围和提高相关产品知名度, 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其次, 拓展销售渠道。公司计划通过参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行业展会、拜访重点客户、路演、网络媒体宣传推广等营销方式不断开发新客户。公司经过前期的探索与努力, 目前产品已远销欧洲、大洋洲、非洲等地区, 积累了大批国内外知名的企业客户。同时, 公司亦将国内市场的开发作为今后的工作重心, 通过制定完整的品牌推广计划、联合媒体大力宣传、积极推进商标申请工作、参加行业会议和展会等多种方式, 提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 大力开拓国内市场。

第三, 加强企业内部成本管理。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 加强采购预算管理, 优化生产工艺流程, 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强化财务部门对成本、费用的监控职能, 提高企业产品内在竞争力。

公司已采取部分措施以实现上述目标。从实施效果来看, 已取得初步成效。2014 年 1-6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55 万元, 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实现超过

30%的增长比例；实现营业利润 11.02 万元，较 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增加 65.63 万元、98.16 万元。

因此，公司前期亏损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2 年、2013 年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销售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为拓展销路产生销售费用较多，以及为开发新产品投入研发费用较多所致。公司作为物联锁系列产品的生产商，目前主要以物联锁系列产品研发设计为主，其核心部分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已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公司不断开发出新的物联锁产品，并通过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各行业的适用范围和提高相关产品知名度，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同时加强企业内部成本管理，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亏损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前期亏损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关于《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答：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未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叶强

项目小组：

唐志荣

张磊

塔友

孔建明

内核专员：

沈强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